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5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10:30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用于办理包括流动资金贷款、无追索权保理、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贸易融资、福费廷等业务，期限一年，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和日常经营周转。具体期限和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项下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全体董事同意，同时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内容详见2026年2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子公司项目建设，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的融资提供金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分别签署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为河南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0月28日

3、注册地点：孟州市产业集聚区联盟路中段1号

4、法定代表人：杨超

5、注册资本：3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制造；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323,650.65	923,834,192.87
负债总额	545,444,167.57	597,978,920.87
净资产	271,879,483.08	325,855,272.00
营业收入	358,970,036.44	314,912,502.81
利润总额	1,020,784.05	4,016,183.24
净利润	2,005,808.33	3,975,788.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 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 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 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 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州支行

1、担保方式：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反担保情况及形式：不适用

5、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6、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的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以其所有或有权处分的资产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2)甲方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3)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4)甲方如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证按照《证券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及时就该担保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6)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知晓主合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融资资金的真实用途以及融资所涉及的贸易背景。甲方认可其真实合法性，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7)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8)甲方在此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乙方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甲方违约失信信息。甲方同时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对甲方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7、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做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及担保期限以公司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经过审慎评估，认为：

1、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河南子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理资金需求，有利于支持其业务拓展，保持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风险可控性：河南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拥有绝对控制权，能够有效监控其资金使用情况及经营管理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尽管本次担保未设置反担保措施，但基于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风险整体可控。

3、合规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对公司影响：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金额4.3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3.7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公司为河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刘伶醉”）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并采购酒品，以用于传统节日的员工福利发放，本次关联交易总额为49.74万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20条“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应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之规定，本次交易应当予以披露。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过半数审议通过，并经2026年2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杨建国先生、杨超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也没有代表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条、6.3.20条之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保定市徐水区巨力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包装材料、酒盒酒瓶、酒容器的销售；经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各项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国家禁止或需审批的除外）

主要股东：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145,449,482.35	157,349,470.95
净资产	17,984,644.27	18,136,417.24
营业收入	91,628,686.77	66,065,153.80
归母净利润	-723,335.33	151,772.97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法人主体控制

（四）关联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

公司与河北刘伶醉之间发生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北刘伶醉酿酒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乙方：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徐水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互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并共同遵守：

1. 交易价款：各类酒品总价49.74万元

2. 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免费储存，根据乙方需求供货

3. 结算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安排制作出样，小样确认后按酒品订购计划周期批量生产，乙方凭借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货款。

4. 其它事宜：乙方收到酒品以后当日无反馈，即确认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日后不予以退货及调换货物。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且必要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公平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河北刘伶醉今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企业法人，根据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历史交易情况分析，并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交易必要的履约能力。

六、公司近12个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近12个月内已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1251.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251.88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购销合同》；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1325　证券简称：元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08号）同意注册，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51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805.2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704.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2月1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1183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6年1月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在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分别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近日，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1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	1207071129200361512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407425754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3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	1995010104005866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勋然、刘爱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或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日孰晚之日解除。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勋然、刘爱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或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日孰晚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元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4,000万股—8,000万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4日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010,21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772%，最高成交价为5.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72,631,932.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6.5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周文	是	20,000,000	4.47%	1.80%	2025/6/20	2026/1/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文	是	16,500,000	3.69%	1.48%	高管锁定股	否	2026.1.29	2027.1.2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质押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文	446,987,270	40.18%	82,250,000	78,750,000	17.62%	7.08%	78,750,000	100%	256,490,452	69.65%
合计	446,987,270	40.18%	82,250,000	78,750,000	17.62%	7.08%	78,750,000	100%	256,490,452	69.65%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0	0.00%	0.00%	0
未来一年内	78,750,000	17.62%	7.08%	36,500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平仓风险。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不超过35元/股（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自2025年5月6日起回购价格上限由35元/股（含）调整为34.90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5）和《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6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90元/股，最低价为30.3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80,840,662.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官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1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薪酬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